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該年創建魁科機電科技。在中國成立魁科機電科技前，吳先生在美國從事智能製造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並獲得了該領域的寶貴經驗。於2008年，吳先生認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彼察覺到中國的潛在業務機會。憑藉其在此領域的過往工作經驗，彼開始在中國從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

為進軍中國智能製解決方案的市場，吳先生於2008年成立魁科機電科技。由於魁科機電科技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為了業務擴張，吳先生於2010年決定成立香港正豐，專注於銷售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而魁科機電科技轉而專門進行研發。

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鑒於精密測試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吳先生成立MGW Swans及寶澤，專注於銷售靜態精密測試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我們的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在廣州成立魁科機電科技</li></ul>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與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li></ul>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立香港正豐，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精密測試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li><li>魁科機電科技開始專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研發業務</li><li>我們在北京建立首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li></ul>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向一名造船業客戶提供我們的首套解決方案</li><li>我們成立MGW Swans，專注於銷售靜態精密測試解決方案</li><li>我們在西安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li></ul>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於重慶建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li></ul>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立寶澤，專注於銷售精密加工解決方案</li><li>我們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的一名教授開啟策略研究項目</li><li>我們首次向一名航天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li></ul>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首次向一名地面運輸車輛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li><li>我們於長沙建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li></ul>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於南京建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li><li>我們在長春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li></ul>

### 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主要營運成員公司的成立詳情及主要權益變動如下：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 魁科機電科技

魁科機電科技主要從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技術的研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魁科機電科技於200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權益由吳先生及吳先生的父親Wu Jihua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Wu Jihua先生於魁科機電科技全部權益自其成立起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訂立該信託安排是因為吳先生想維持未來公司發展的靈活性，並計劃新成立的業務。根據公司法，自然人僅獲准成立一間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該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成立任何全資公司。考慮到魁科機電科技的未來可能擴張及成立其他集團公司，因此吳先生引進其父親所為其受託人持有其於魁科機電科技的部份股權，使得魁科機電科技將擁有兩名註冊股權持有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信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考慮我們在魁科機電科技進行業務擴充，吳先生成立三家其他附屬公司，且各自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具有不同的利基優勢。由於我們主要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為便於採購流程，吳先生選擇成立該等離岸附屬公司。

#### 香港正豐

香港正豐於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精密測試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正豐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股股份。

#### MGW Swans

MGW Swans於2012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靜態精密測試解決方案。

於2013年1月2日，MGW Swans向吳先生的岳母Luo Sha女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13日，MGW Swans向Luo Sha女士回購49,999股普通股，使Luo Sha女士持有MGW Swans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MGW Swans的全部股本。Luo Sha女士於MGW Swans的全部股權自MGW Swans成立以來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制定相關信託安排是由於吳先生擬減輕有關MGW Swans的所有文件及行政負擔。經考慮吳先生頻繁出差及處理行政文件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而鑒於彼等的親屬關係，吳先生認為Luo Sha女士是擔任其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 寶澤

寶澤於2014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寶澤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其擔任吳先生的受託人制定相關安排是由於吳先生擬減輕有關寶澤的所有文件及行政負擔。經考慮吳先生頻繁出差及處理行政文件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而由於劉女士於我們2008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是值得信任的僱員，吳先生認為劉女士是擔任其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投資

#### 首輪[編纂]投資

於2017年8月1日，吳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案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程女士出售及轉讓所持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代價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魁科機電科技於2017年3月31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8月25日妥善及依法結算。於完成後，魁科機電科技由吳先生、Wu Jihua先生(作為吳先生的受託人)及程女士分別持有77%、20%及3%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魁科機電科技、吳先生及程女士於2017年8月26日訂立投資協議，及香港志豐、吳先生、Wu Jihua先生及程女士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程女士同意向香港志豐轉讓所持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該代價透過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數目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告知的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於完成重組後)釐定。

董事認為程女士的投資可擴大集團股東組合。

#### 第二輪[編纂]投資

本公司、吳先生、楊教授與ARQ Zhuoyue於2017年8月26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ARQ Zhuoyue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260,120港元。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假設重組完成)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而釐定。上述代價已悉數於2017年8月29日妥善及依法結算。董事認為ARQ Zhuoyue的投資可加強股本基礎及豐富本集團股東組合。上述認購[編纂]已悉數動用，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程女士，28歲，商人，於香港網上貿易業務擁有約有兩年經驗。於2017年，程女士透過其業務網絡認識吳先生。除投資於本集團外，程女士屬獨立第三方，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程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乃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及增長潛力，而其投資資金以本身個人資源撥付。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RQ Zhuoyue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RQ Zhuoyue由楊教授實益全資擁有，楊教授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吳先生的岳父。楊教授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楊教授決定投資本集團乃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及增長潛力，而ARQ Zhuoyue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以楊教授的個人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輪[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
首次[編纂]投資者的名稱：	程女士	ARQ Zhuoyue
相關協議日期：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26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10,200元	1,260,12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 <sup>(1)</sup> ：	約[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較[編纂]折讓 <sup>(1)</sup> ：	[編纂]%	[編纂]%
[編纂]後概約持股 <sup>(1)</sup> ：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編纂]的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計算，並計及[編纂]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並無就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程女士及ARQ Zhuoyue授出特殊權利。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程女士及ARQ Zhuoyue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程女士及ARQ Zhuoyue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是由於(i)[編纂]投資者及ARQ Zhuoyu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編纂]投資者購買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撥付資金；及(iii)ARQ Zhuoyue並不習慣就[編纂]投資者其所持股份涉及的投票或處置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程女士及ARQ Zhuoyue在[編纂]投資下的代價已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及2017年8月29日結算，在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且並無就[編纂]投資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因此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有關[編纂]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 重組

本公司曾就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IFG Swans

IFG Swans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19日，IFG Swans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FG Swans。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向IFG Swans配售及發行97,9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3. 註冊成立ZHP Orient、香港志豐、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及MG Pacific

ZHP Orient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ZHP Orient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ZHP Orient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志豐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志豐向ZHP Orient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香港志豐其後成為ZHP Ori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CPT Asia-Pacific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CPT Asia-Pacific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CPT Asia-Pacific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I East Asia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BCI East Asia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BCI East Asia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G Pacific於2017年8月18日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MG Pacific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MG Pacific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HP Orient、香港志豐、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及MG Pacific各自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並不進行任何業務。

#### 4. 本集團收購魁科機電科技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通過香港志豐從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以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結算。[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首輪[編纂]投資」一段。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志豐進一步從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餘下股權(其中魁科機電科技20%股權由Wu Jihua先生作為吳先生的受託人持有)(相當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魁科機電科技於2017年3月31日的估值釐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魁科機電科技成為香港志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ARQ Zhuoyue認購股份

於2017年8月26日，本公司、吳先生、楊教授與ARQ Zhuoyue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向ARQ Zhuoyue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260,120港元。[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第二輪[編纂]投資」一段。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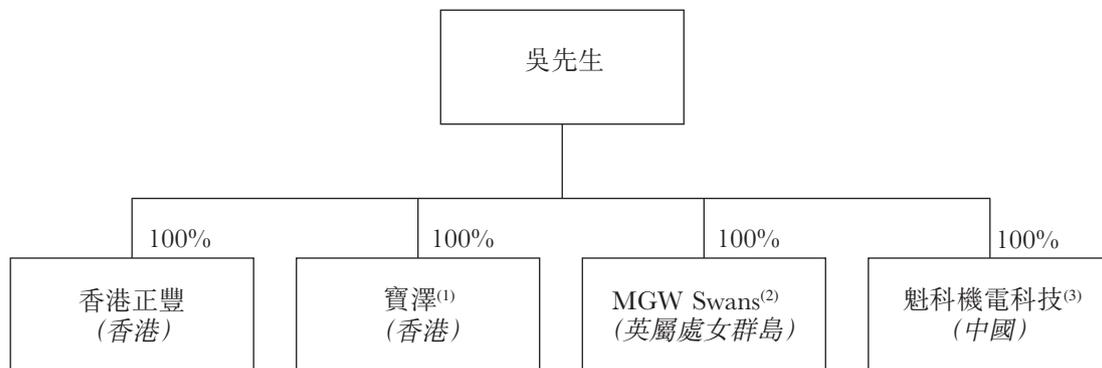
### 6. CPT Asia-Pacific收購香港正豐、BCI East Asia收購寶澤及MG Pacific收購MGW Swans

根據吳先生、CPT Asia-Pacific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PT Asia-Pacific從吳先生收購香港正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278,106.58港元，已由本公司向IFG Swans(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償付。於完成後，香港正豐成為CPT Asia-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吳先生與劉女士、BCI East Asia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BCI East Asia從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劉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收購寶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71,424.67港元，已由本公司向IFG Swans(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償付。於完成後，寶澤成為BCI East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吳先生與Luo Sha女士、MG Pacific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MG Pacific從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Luo Sha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收購MGW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8,850,352.85港元，已由本公司向IFG Swans(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償付。於完成後，MGW Swans成為MG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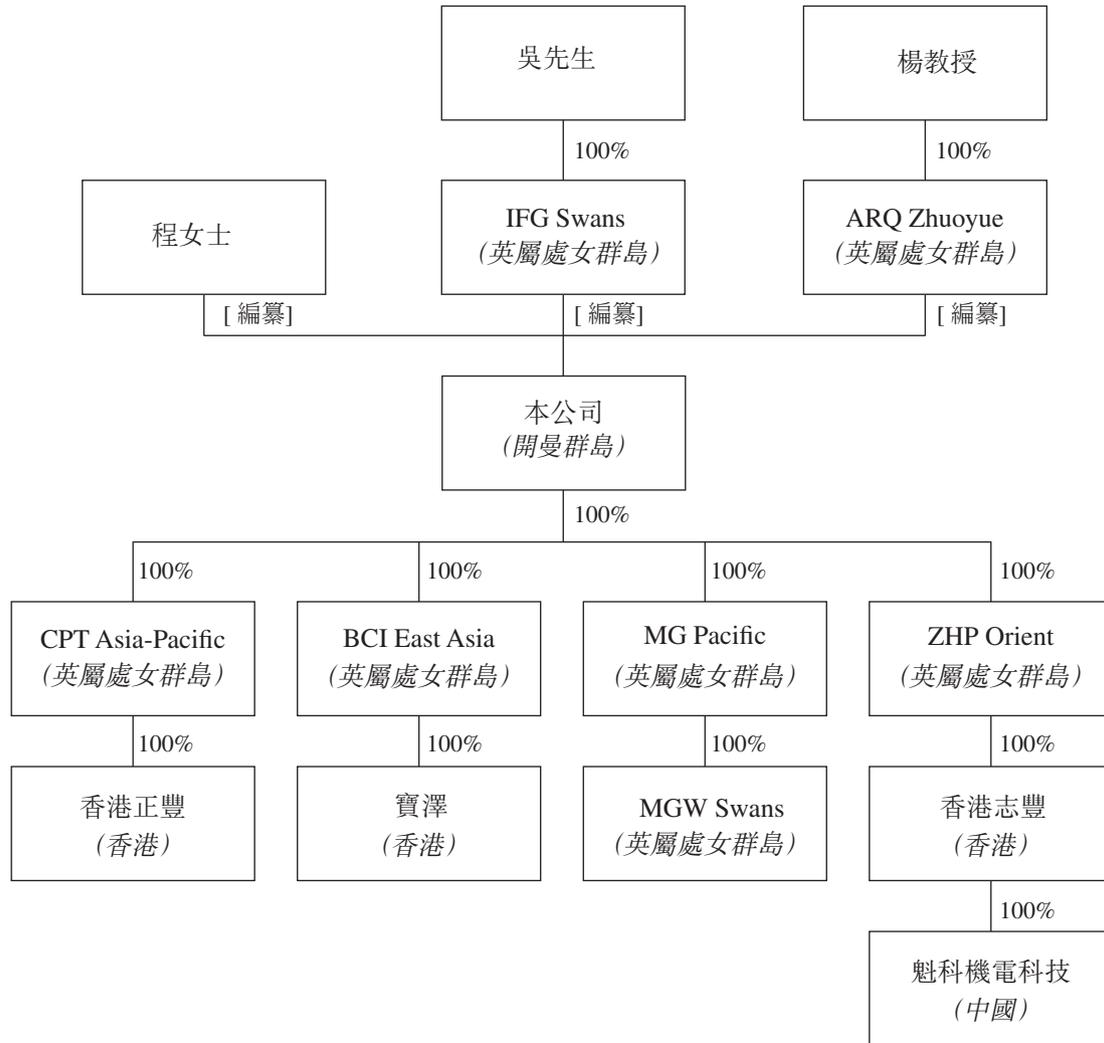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劉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寶澤全部股權。
- (2) Luo Sha女士(吳先生的岳母)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MGW Swans全部股權。
- (3) Wu Jihua先生(吳先生的父親)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魁科機電科技20%股權。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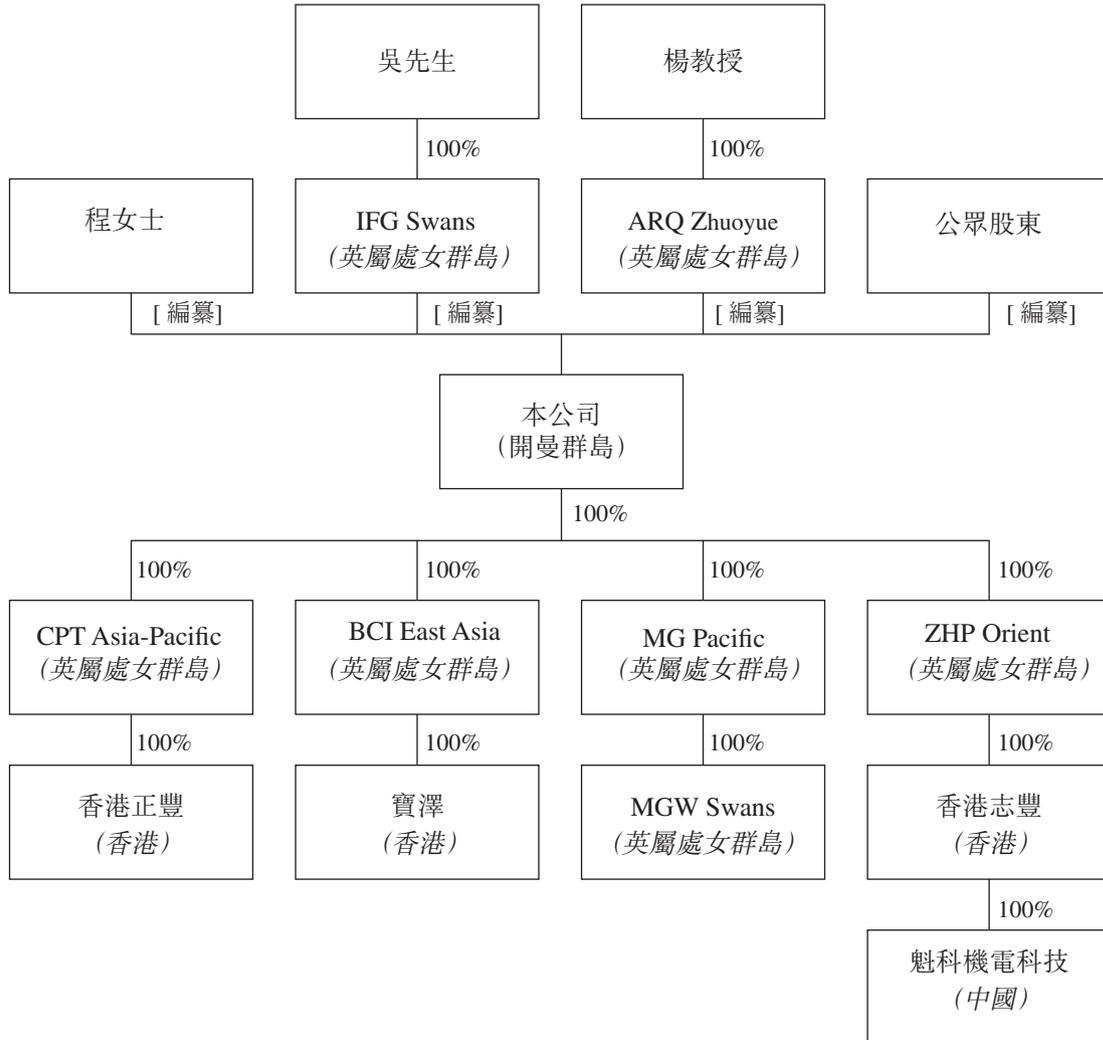


###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取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餘額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中國監管規定

####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意在要求就[編纂]目的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在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或無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基於魁科機電科技自2017年8月18日起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向香港志豐轉讓魁科機電科技全部股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併購內資企業。因此，香港志豐收購魁科機電科技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範圍。於2017年9月8日，魁科機電科技就香港志豐收購魁科機電科技全部股權從主管商務部門即廣州市天河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並於2017年9月13日經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境內或境外資產及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吳先生及楊教授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在合資格銀行完成所有必要的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法規就重組要求的所有必要備案收條、許可及執照已獲得，且重組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